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

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公司于2018年4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11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最高成交价为25.5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5.41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299,176.07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